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9號

原告 劉鄭川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邱珍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原交簡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7,075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邱珍福之訴。

理 由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作出前揭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該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亦即，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

01 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
02 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3 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林春梅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
04 事訴訟，請求被告林春梅、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邱
05 珍福應就本件事務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本院114年度桃原交
06 簡字第28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以林春梅犯
07 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並於民國114年
08 5月19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此有原告114年2月23日刑事
09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系爭刑事判決、114年度桃原交簡附
10 民字第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及114年5月19日刑事庭通
11 知等在卷可稽。然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邱珍福均並
12 非系爭刑事判決所列之被告，亦未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為共
13 同侵權行為人，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
14 帶民事訴訟之對象。是原告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邱珍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惟依前揭說明，
16 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據上，本
17 件原告於114年5月10日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8 4,750,000元（本院卷第7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075
19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20 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
21 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邱珍
22 福之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徐于婷